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现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8 次，亲自出席 7 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 1 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3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

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5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201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表示赞成。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0 日，本人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了赞成票。

2、2015 年 4 月 1 日，本人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1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均投了赞成票。

3、2015 年 8 月 21 日，本人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1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1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均投了赞成票。

4、2015 年 4 月 1 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

态。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细则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仔细地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讨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傅黎瑛

2016 年 4 月 24 日